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潘晖先生、于兵先生和宛晨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潘晖先生、于兵先生和宛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潘晖先生、于兵先生和宛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潘晖先生、于兵先生和宛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洪芳芳女士的个人履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洪芳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罗贵华

姜 军

常 晖

2018年2月7日